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366号

致：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优路教育”）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366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优路教育、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环球优路新纪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北京盛文	指	北京盛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盛教	指	天津盛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优路	指	河南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以及发行人与各级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博石益诚	指	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博石加诚	指	日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博石资管	指	博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淡水泉谨立	指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信睿	指	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信	指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优	指	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优桃李	指	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明远	指	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股东	指	杭州信睿、博石加诚、博石益诚、淡水泉谨立、吴灵犀、济南德优、德优桃李及佛山明远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泰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申报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1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0,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优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4日，2015年9月1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2）华泰联合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即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由优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优路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石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主要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与“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33.63 万元、28,023.6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

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优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优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优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优路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优路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以及教研系统和配套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总部综合部、互联网事业部、产品师资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锅巴网以及基地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

单位、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发行人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5、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业务、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3名股东，发行

人目前共有股东12名，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和境内企业，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和境内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与黄森、及石泰控制的北京盛文与天津盛教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其他投资人股东之间，投资人股东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述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博石加诚和博石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博石资管，博石加诚的有限合伙人桂秋丹和王震为博石资管的股东之一；

（2）发行人的股东吴灵犀同时为发行人的股东博石益诚和博石加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石资管的股东之一、博石益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杭州信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青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3）发行人的股东德优春晖和德优桃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德道厚生、发行人的股东德优春晖和德优桃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田文涛，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记载于生效的

《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协议中，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披露的优路有限设立时及2011年增资时存在未办理验资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问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发起人或股东权利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以公司制形式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其业务性质属于民办教育，其机构性质属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2021年4月7日，国务院第741号令颁布了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尚未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出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明确具体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提出了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参照适用上述规定的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

鉴于目前仍处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过渡阶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是否需要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当地人社部门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的适用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不同地区面临不同的监管现状。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举办者举办的北京市海淀区优路培训学校，属于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主管部门暂未开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办学许可证，也未开放存量非营利民办学校分类选择并重新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工作。发行人将在北京市海淀区主管部门开始办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营利性办学许可证之时，相应申请办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营利性办学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乌鲁木齐、海口地区因当地现行行业监管政策暂未能为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的下属公司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在主要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的地区已分别根据当地人社部门的政策办理取得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正在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根据当地工商部门的政策进行了经营范围增项工商登记。

发行人的其他下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销售支持、课程研发、教学支持、客户服务活动，不属于需要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的范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关于办学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职业考试培训业务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申请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若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营利性办学许可证或相关的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未来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生效实施后，且相关部门出台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暂未取得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泰；北京盛文、天津盛教及黄森为石泰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了石泰、黄森、北京盛文及天津盛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石泰及黄森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控制或担任职务
石泰	董事长	北京盛文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盛教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挟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夏大庆	董事、总经理	/	/
张治剑	董事	/	/
王朝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霞	董事	/	/
梁莉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余应敏	独立董事	北京财大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唐周俊	独立董事	/	/
尤完	独立董事	/	/
喻必俊	监事	/	/
张进	监事	/	/
田文涛	监事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济南冰心玉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优桃李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优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信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控制或担任职务
		济南德道知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德道厚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珂	副总经理	/	/
尚阅	副总经理	/	/
王征	副总经理	/	/
郎谦	财务总监	/	/
黄森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北京盛文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犁昌文盛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石泰曾为实际控制人，已于2019年7月12日注销
2.	北京国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石泰曾为实际控制人，已于2020年12月11日注销
3.	四川环球优路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4.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注销
5.	郑州环球卓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大庆曾为第一大股东，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7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终止任职
6.	郑州百纳实业有限公司	夏大庆曾为第一大股东，已于2017年5月转让全部股权
7.	石家庄思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珂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7年3月终止任职

8.	崔艳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2018年6月10日起改任财务经理职务
9.	周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1年3月15日卸任监事职务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夏大庆、梁莉娟、石小花、石泰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产或任何在建工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优路与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签署了《房产认购协议》，约定河南优路向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北区的5#楼，建筑面积合计11,787.3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优路已经支付63,651,636元购房款，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该房产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为河南优路申请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拥有36项注册商标、7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自有作品著作权、45项受让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65项正在使用中的主要域名以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前述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45项作品著作权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共有323处正在租赁使用的房屋，其中，发行人有17处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有权出租文件；正在使用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租赁使用的4处重要办公房产的装修工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未能提供所

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有权出租文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所租赁的房产；就上述未提供有权出租文件的房产租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城市具备足够的同等条件房产可供租赁选择，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搬迁不存在困难；同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124处租赁的房产办理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其他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培训场所主要为临时租赁的酒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租赁的重要房产中有4处尚未就装修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租赁面积合计约为5,100.69平方米，约占优路教育租赁物业总面积的6.45%。

为确保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实质性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路教育对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租赁房产进行了整改并聘请了安徽盛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并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办公/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确认前述租赁场所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可用于办公、培训教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租赁场所并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承租及出租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58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设立了196家分公司,发行人目前所设立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所披露的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提供出租方的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之外,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的诉讼赔偿款项以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公司因销售侵权出版物而遭受行政罚款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日常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社会保险费及赔偿款项构成，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披露的优路有限设立时及第七部分披露的2011年增资时存在未办理验资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问题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等外部法律手续，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2018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由优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或

使用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超过500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除生活垃圾外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地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环保部门的监管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教育”类（代码：P82），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中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重污染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相应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单项诉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项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依据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	------	------	--------	------	------	-------------

1	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	成武公（南）当 罚 决 字 [2019]3571 号	2019/8/28	未做流动人口登记	1,000
2	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文化体育局	长 文 罚 字 [2018]第008号	2018/7/16	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	3,000
3	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厦）文执罚字[2019]第 118 号	2019/7/24	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	3,000
4	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淮 文 罚 告 字 [2018]第025号	2018/5/17	销售侵权出版物	4,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对象均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1、上述第1项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罚事项，根据《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另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根据上述规定，四川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做流动人口登记而被处1,000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第2项、第3项处罚，均系发行人下属公司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

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根据上述规定，石家庄环球优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州环球优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因擅自从事非法出版物储存活动分别被处罚3,000元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4、上述第4项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的处罚事项，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徐州昌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因销售侵权出版物而被处4,000元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石泰以及总经理夏大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韩旭坤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100032